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定期投資 ESG 擁抱股債好安心』
上櫃 ESG ETF 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112.6.28

壹、活動目的

ESG 代表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 是衡量企業是否能夠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本中心為鼓勵上櫃公司投入 ESG, 並推廣上櫃 ESG ETF 商品, 帶動投資人與證券商參與上櫃 ESG ETF 之交易, 特舉辦本活動。

貳、活動期間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期 6 個月。

參、獎勵標的

本活動所稱上櫃 ESG ETF, 名單如下:

一、股票型 ESG ETF

- (一)指數成分股均為上櫃股票: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基金
(簡稱: 中信上櫃 ESG 30; 證券代號: 00928)
- (二)指數成分股含上櫃股票: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簡稱: 永豐台灣 ESG; 證券代號: 00888)

二、債券型 ESG ETF

- (一)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簡稱: 中信 ESG 投資級債; 證券代號: 00883B)
- (二)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簡稱: 凱基 ESG BBB 債 15+; 證券代號: 00890B)

★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檔 ETF 公開說明書, 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肆、獎勵對象

- 一、投資人: 活動期間至本中心網站「上櫃 ESG ETF 交易獎勵活動專區」報名成功, 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
- 二、證券商及證券經紀商營業員。

伍、獎勵內容

一、投資人獎項：

(一)全民定期 ESG 獎(投資人參加獎)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投資人，於活動期間透過證券商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於上櫃 ESG ETF，即可參加抽獎。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季抽獎 1 次，分別於每季終了後，採電腦隨機抽出 20 名得獎者，每名可獲得 5 千元之獎勵金。(第 3 季未得獎之投資人，可再次參與第 4 季抽獎)

(二)ESG 專屬加碼獎(投資人加碼獎)

已報名成功參加本活動之投資人，於活動期間透過證券商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於上櫃 ESG ETF，且符合下列各情況之一者，於活動期間終了可再參與加碼好禮抽獎，本中心於活動期間終了後，採電腦隨機抽出 9 名得獎者，有機會可獲得 Nintendo Switch 遊戲主機一台(3 名)、Apple Watch Series 8 一只(3 名)及 Bose 消噪耳塞(藍牙耳機)一個(3 名)。

1. 股票型 ESG ETF 及債券型 ESG ETF 均有成交紀錄者。
2. 投資之上櫃 ESG ETF 中，包含 1 檔標的指數成分股均為上櫃股票者。

二、證券商獎項：

(一)證券商 ESG 獎(證券商參加獎)

證券商自活動開始至 7 月底前新增上櫃 ESG ETF 為其客戶得定期定額投資標的且於活動期間均持續者，本中心發給每檔 1 萬元之獎勵金；若新增之 ESG ETF 標的指數成分股均為上櫃股票者，獎勵金加碼 2 萬元。

(二)E 鳴驚人獎(證券商定期定額獎)

活動期間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進上櫃 ESG ETF 累計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期間終了後，取活動期間累計總金額最高之前 3 名，依序核發該證券商 6 萬元、4 萬元及 2 萬元之獎勵金；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 1 個月成交金額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績相同，則再往前推 1 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三)ESG 特別加碼獎(證券商加碼獎)

活動期間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進標的指數成分股均為上櫃股票之上櫃 ESG ETF，且累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期間終了後，核發 2 萬元之獎勵金。

陸、得獎名單公布時間

- 一、全民定期 ESG 獎(投資人參加獎)得獎名單於 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 月之第 10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 二、ESG 專屬加碼獎(投資人加碼獎)、E 鳴驚人獎(證券商定期定額獎)及 ESG 特別加碼獎(證券商加碼獎)得獎名單於 113 年 1 月之第 10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柒、領獎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證券商 ESG 獎(證券商參加獎)之得獎證券商，應於活動期間終了後 1 個月內，具函檢附自活動開始至 7 月底前新增上櫃 ESG ETF 為其客戶得定期定額投資標的，且於活動期間均持續之相關證明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定後匯撥獎勵金。
- 二、本活動之得獎者，同意本中心公布得獎名單於本中心網站(投資人公布其部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 4 碼)，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者，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該獎項不予補發且不予遞補。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千元者，本中心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得獎者，得獎者應填覆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相關事宜；另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若得獎者不願意配合，視為自動棄權，喪失得獎資格。
- 四、本中心將以專函通知本活動之得獎者，得獎者應填覆「付款證明單」(得獎者為法人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併同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資訊之存摺影本)寄回本中心，得獎者為自然人者，尚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本中心於核對無誤後，除 ESG 專屬加碼獎(投資人加碼獎)外，將以匯款方式發予獎勵金。ESG 專屬加碼獎(投資人加碼獎)得獎者之獎品將以掛號寄至各得獎者提供之地址，寄送範圍限中華民國境內，獎品為隨機贈送，其款式、尺寸、顏色等均以實物為準，得獎者不得挑選，亦不得要求將贈品折現、替換為其他物品，或將受贈資格移轉予他人，機會中獎所得通報金額為本中心購買獎品之金額。
- 五、本活動之得獎者填寫資料均需完整、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完整、不實或不正確資訊，本中心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追訴之責。
- 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

範，並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得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七、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本中心交易部(02)2366-6009 陳小姐。

捌、附則

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且得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容，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